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生效时间

2018年7月31日公司与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协议约定自公司按非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办结报批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董事长王景女士持有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实际控制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636.68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5,650.31万元人民币；负债账面价值为4,136.76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4,136.76万元；净资产为-3,500.08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1,513.56万元人民币。

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06,653,896.34元人民币，2017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90,313,121.33元人民币。因

此，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购买的资产在资产总额、净资产两个方面均未达到 50% 的比例，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出让方

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 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作浚, 注册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2006、2007 号, 主营生物工程技术开发,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研制和自产产品的销售,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服务等。

（二）股权受让方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48,718,128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景,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2006、2007 号, 主营大宗商品贸易、资产管理与投资咨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 原名海口金宏翔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5 日变更为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家学。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人力资源及相关信息咨询、交流服务, 企业信息咨询, 农产品销售, 房屋租赁, 物业服务。

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仅有资产 3588.94 平方米商业房产, 目前该房产中共计 3,008.49 米已出租给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年租金收益为 1,768,680.0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房产的部分或全部分别给以下 3 个人向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详情如下:

1. 2016 年 3 月 22 日陈家学、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唐广敏、王景)与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签订《贷款合同》, 陈家学向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贷款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共计 2584.26 平方米的房产做为贷款抵押担保;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止。

2. 2016年4月12日唐广敏、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王景）与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唐广敏向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贷款10,000,000.00元人民币，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共计3,588.94平方米的房产做为贷款抵押担保；贷款期限自2016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

3. 2017年郑作风、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签订《贷款合同》，郑作风向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贷款5,000,000.00元人民币，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共计3588.94平方米的房产做为贷款抵押担保；贷款期限自2017年8月22日至2027年8月22日止。

关于上述贷款担保抵押事宜，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向公司承诺如下：如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尚未还清致使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3588.94平方米商业房产的抵押担保无法解除，则我公司愿意无条件代为清偿上述3人的贷款债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仅为房屋租赁，拥有商业房产3,588.94平方米，现已出租给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完成股权交易后公司将组建新的管理团队继续运营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促使上述房屋继续长租获取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

公司通过此笔交易将自有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资产置换出，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及增加公司资产收益，同时平衡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增强公司长期的运营资本与优化税收成本。

五、协议主要内容概述

公司与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以下固定资产、债权、现金共计作价15,135,600元人民币作为支付对价受让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公司自有的位于海口市金滩路7号的南洋船务油库综合楼作价人民币8,213,604.6元；该综合楼房产经法院终审判决，判令公司立即将该七层综合楼所占的4,924.9平方米土地返还给中国人民解放军91458部队保障部；判决下达后公司下一步

将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就该土地上的七层综合楼赔偿一事进行索赔，因此该资产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 公司对外债权共计作价 6,400,000 元人民币, 明细如下表: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海南金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 年	1.00%	30,000.00
三亚金厦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1-2 年	1.00%	5,000.00
海南昊绅置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	1-2 年	1.00%	29,000.00
小 计	6,400,000.00			64,000.00

(三) 公司自有资金 521,995.40 元人民币, 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和 2018 年 8 月 23 日分别支付 321,995.40 元人民币和 2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与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双方共同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及支付对价手续。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愿意承担公司所提供该南洋船务油库综合楼作为支付对价而存在资产收益不确定性的全部风险, 如由此发生资产收益损失, 则由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六、收购后续安排计划

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商业房产, 现已出租给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完成股权交易后, 南洋航运将组建新的管理团队继续运营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 促使上述房屋继续长租获取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

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 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与表决情况及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2018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拟与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按相关规定完成股权

转让交易，详见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后，公司近日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三）股权转让协议。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